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　等相關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名額	備註	備取
1. 國文教師	1 名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	若干名
2. 數學教師	1 名		若干名
3. 輔導教師	1 名		若干名

三、資格：

(一) 大學、研究所或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國中合格教師資格者。

(二) 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三) 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各款所定情事者。

四、證件審查及報名相關事項：

(一) 即日起至 103 年 5月 29 日 16 時 30 分止，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審查，繳驗下列相關文件，影本裝訂成冊，正本驗畢歸還。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報考者個人資格繳驗）。

※(1) 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上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附件一)

※(2) 准考證。(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4) 教師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本、影本各 1 份。

※(5)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6)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7) 個人簡要自傳一式 3 份，以 A4 規格列印 2 張以內為限。(附件三)

※(8) 切結書。(附件四)

(9) 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❶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❷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 份。

❸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0) 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附件五)

(11) 委託書。(附件六)
(1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13) 個人教學檔案。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 名 方 式	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基本資料(應試編號除外)及貼上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妥委託書（現場繳交報名表、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現場不提供報名表）。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校址：中壢市長春一路 288 號　電話：03-4522789 # 210）
報　名　費	1,000 元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5月 29 日 止 本校網站：http://www.yoder.tyc.edu.tw 縣府網站：http://doc.tyc.edu.tw/govdoc/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9日 16 時 30 分止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102 年 5月 31 日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　早上 8:30 報到地點：　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	
	甄試時間：早上 9:00 起交叉進行口試和試教 甄試地點：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	
成績公告日期	102 年 6 月 2日 9 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列冊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版本：康軒版** **範圍：國中一上(國文、數學)，輔導或國中二上理化擇一。** **單元：自行選擇** ★　所有教具請自備。
			1.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試教當日請繳交 6 份教案。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九年一貫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含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八、應試時間表:

1. 考試時間自上午 9: 00 起
2.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
3. 教具請自行準備，若需使用電腦或單槍，請先行告知。

九、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提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於 103年 6月 2 日9 時前公布排序名單並寄發成績單。

十、報到

(一) 錄取教師應於 **103 年 6月 2 日(星期一) 9 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備註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約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二)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十二、附則：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103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國文教師　□數學教師　□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自行黏貼二吋相片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號		兵 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詳細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學位	系 所	輔系（專長科目）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	種　類		科 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最近教學經歷（含現職）	服務（實習）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影本 □ 國中教師證書（實習教師檢附實習證、切結書）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 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繳交 報名費	□ 核蓋 准考證號碼	□ 准考證 照片蓋鋼印
收 件 者					

註：1. 黑粗線區由本校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3.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姓　名：

請貼相片	類別	□國文教師 □數學教師 □輔導教師
	應試證編號	

注意	1.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2 試教、口試採分組同時進行。 3.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試時間及項目表

103 年 5 月 31 日		監試人員
09:00	試教	
	口試	

附件三

桃園縣私立
有得國中小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簡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報考類別:</td><td colspan="4">應試證號碼:</td><td rowspan="3">（相片黏貼處）</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 colspan="8">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td></tr>
<tr><td colspan="9"></td></tr>
</table>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尚未滿 10 年者。

此　致

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

參加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

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中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